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4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6日，即2025年3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4月7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7日生效。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二：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5年3月14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3月14日提前至2025年3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3月11日，并自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密尔克卫"）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航道，提升经营质量

密尔克卫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向化工品分销服务延伸，逐步形成的化工品及新能源行业物贸一体化服务；公司各板块服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发展，满足线上、线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专注主航道的精益化运营，以上海为中心的全国七大集群布局成形，将成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复制到全国，业务不断夯实，让全国七个集群实现达产。同时，持续挖掘客户需求，围绕清洁能源的交付打造公司第二成长曲线，并且加强化学品应用服务能力铺设，延伸服务到化工品分装、复配、实验室分析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此外，公司已正式进入散装危化品船舶运输市场，计划通过新造船、租赁和购置存量船舶的方式，进一步扩大运力，交付能力全链打通。公司已启动全球化，夯实亚太区，并向北美和欧洲延伸，通过自建团队、并购核心资产、通过"MW+"模式当地合作伙伴合资等多元化的形式，落实公司全球化的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物流服务上，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打造更加高效、智能、绿色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在分销业务上，深化产品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解决方案；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持续强化安全管理、人才培养与环境保护等工作，向着"成为全球化工新能源供应链行业沉默的远山"这一最高目标奋勇迈进！

二、增加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自2018年上市至今，公司共实施了6次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33,192.26万元（不含回购股份）。2024年，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中期分红的相关安排，允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上市至今，公司共实施了6次股份回购方案，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股份6,364,476股，已支付股份回购资金为374,647,322.3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除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411,100股外，其余5,953,376股回购股份均已完成注销。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了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了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

公司将继续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加强市值管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车辆控制及订单处理等方面，公司坚定进行数字化转型，MCP系统在原有专业运输及配送服务系统（TMS）、货代系统（FMS）、仓储系统（WMS）4.0、大数据与智能化应用以及财务结算五大板块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上线了贸易系统（MMS）、罐箱系统（GMS）、订单无纸化系统、人事行政流程、作战中心2.0、灵元素2.0、CRM/VRM系统、空运海外版系统并升级迭代了安全系统，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安全、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要求，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培养和招聘大量软件开发人员，组建了具备专业物流行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开发能力的开发团队。当前MCP系统已经可以做到对内模块化、功能化、服务化，可配置、敏捷迭代，对外实现管理输出，市场化部署与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安全管理系统ASM，可以24小时监控各个仓库和现场的操作情况，把安全的流程全都固化到公司的ERP系统里面，用系统的方式实行管控。公司在2024年初新推出了基于AI模型的"密问1.0"、"AI智能入库"、"智能波次拣货"等，整个信息化系统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全面升级迭代为MCP5.0。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以科技创新为企业核心驱动力"的政策号召，不断推进创新研发管理体系、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聚焦危化品供应链数字化与低碳化技术突破，以科技硬实力驱动行业绿色转型，持续为全球化工供应链注入创新动能。公司会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实力，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广阔的可能性。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等手段，确保信息传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2024年，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件245份，在上证e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36次，召开6次业绩说明会。另外，公司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及时发布定期报告一图解读、经营动态等信息，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在各方面治理的进展与成果，满足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及动态的需要。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号召，制定市值管理相关制度，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指引下，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构，以及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制度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完善了关于独立董事职责权限、现金分红频次及授权等内容，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进一步做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此外，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部署，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核心，将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基于自身产业特点，进一步夯实整合业务基础，高效赋能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自2020至2023年连续四年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自2024年开始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将不断夯实企业治理基础，重视风险防范，将全面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模式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规定，并高度关注其履职尽责情况。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公司治理、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为其履职提供理论指导。同时，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监督，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进行约束。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沟通，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与能力，增强其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3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交易事项二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议案》，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后续业务顺利开展，拟对"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2月10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交易事项三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臣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06-07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铭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0-01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苍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2-09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0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853.3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942.02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2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9,417.47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783.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5年2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2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783.00	0.00
2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37,228.28
3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730.00		1,341.66
4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8,687.47		73,583.36
合计			9,417.47	1,783.00	112,153.30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7,689.20万元（已担保210,389.20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257,3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8,509.06万元（已担保76,509.06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72,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号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何鹏

4.主营业务：房屋建筑、矿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5.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097.81万元，负债总额35,458.93万元，净资产13,638.8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972.67万元，净利润618.2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810.09万元，负债总额28,259.09万元，净资产14,551.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094.89万元，净利润491.36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2.注册资本：1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杨治国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8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045.05万元，负债总额108,606.64万元，净资产8,438.4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5,407.01万元，净利润4,298.1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329.98万元，负债总额104,240.87万元，净资产9,089.1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3,652.41万元，净利润650.7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73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8,687.47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应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白银有色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白银有